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H

海螺環保

China Conch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7)

自願公告

建議由附屬公司發行境內中期票據

本公告由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本公告日期，審議通過了關於附屬公司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海螺環保集團」)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的中期票據(「建議發行」)的議案。

建議發行之主要條款如下：

(一) 發行主體

安徽海螺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二) 發行規模

本次中期票據申請註冊總額度為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最終的發行額度將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載明的額度為準。

(三) 發行時間

將根據市場環境和實際資金需求在註冊有效期內擇機一次或分期發行。

(四) 發行利率

根據實際發行時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情況，以簿記建檔的最終結果為準。

(五) 發行期限

本次發行的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含5年)，具體發行的期限將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確定。

(六) 發行對象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合格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七) 建議發行擔保事項

根據建議發行需要，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海螺水泥**」)將為海螺環保集團提供全額連帶責任保證擔保(「**該等擔保**」)，並須經海螺水泥於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期，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持有及控制約29%附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投票權。因此，海螺水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擔保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利益，且該等擔保並非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擔保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八) 募集資金用途

募集資金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有息債務和項目建設等符合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

建議發行須(其中包括)(i)經海螺環保集團於其董事會、股東會上批准；(ii)經海螺水泥於其董事會及其股東大會上批准；(iii)經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及(iv)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完成相關註冊程序後方可施行。

建議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須視乎多項事宜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狀況。敬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中國海螺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廖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徽省
2024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曉波先生(總經理)、廖丹女士及凡展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群峰先生(主席)、蔣德洪先生及馬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文江先生、王嘉奮女士及李琛女士。